

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主席
曾鈺成議員，GBS，JP

主席：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立法會會議

很遺憾地，在短短一個星期內，我要再次致函主席，對梁國雄議員的行為表達我們的深切不滿，他的行為完全不能接受。雖然他被命令離開會議廳，他的行為並沒有停止。有關情況已到了不能再容忍的地步。

在昨天的立法會會議上，當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時，梁國雄議員向他投擲物件。如果沒有護衛人員介入，部份物件會擊中財政司司長和其他官員。梁議員用了相當力度投擲部份物件，其中一件物件（苦瓜）在碰到檯面後，甚至碎為數塊。而在上一次事件中，他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投擲經扭曲的膠水樽。在這兩次事件中，如此具威嚇和暴力的行為，均可以構成人身傷害。

主席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的信件中曾向我表示，已再次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修改會議規程的可行性，以處理議員極不檢點的行為。然而，就 2011 年 2 月 17 日的事件本身，立法會似乎無意採取任何具體行動。我懇請主席告知我，就梁議員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和 23 日的行為，立法會會否採取行動以及甚麼行動。如果立法會沒有採取任何有效行動，我或有需要考慮把這兩次事件，轉介相關部門，並期望得到主席的合作。

我得悉在今早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發生了進一步的事件：陳偉業議員、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向財政司司長投擲物件。事件一再發生，實在令人深切關注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公職人員的人身安全和保障，亦令事情更須迫切處理。

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